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344號

原告 一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炳輝

被告 漢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治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因契約關係，被告積欠其貨款等語，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視為原告起訴，有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6298號卷可稽。次查，本件依原告所提之漢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經銷合約書第11條約定：「本合約之爭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堪認雙方已就契約所生貨款爭議，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影本可考(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6298號卷第19頁)，則依兩造之合意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有本案第一審之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轉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賴靖欣